

813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
“面向 21 世纪中国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研究”成果

G 632.3

B13

活动课程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活动课课题组 编著

理论与实践探索

教育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 薇

责任印制 田德润

责任校对 程丽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活动课程理论与实践探索/中央教科所活动课课题组
编著.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4 (2001.6 重印)

ISBN 7-5041-2122-3

I. 活... II. 中... III. 活动课程-教学研究
IV. G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111 号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46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62003339 传 真 62013803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东华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75 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字 数 197 千 印 次 2001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13.50 元 印 数 3 001—6 000 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我国活动类课程的历史变革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白月桥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大陆、香港和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有着共同的教育特征。但是,近一二百年来,由于历史和政治的原因,海峡两岸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制度和课程体系,既保留着与中国大陆相同的本质,又各具有相对独立、相互区别的地区特色。要探讨我国活动类课程的历史演进规律及其不同地区的特点,就需要对大陆、香港和台湾的活动类课程的历史变化及现实状况分别加以研究。

同时,活动类课程的具体名称和在整个学校课程体制中的地位,都是通过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不同课程文件来体现的。在不同地区和不同时期的课程文件中,活动类课程有着不同的名称。教育部制定的“义务教育课程计划”中的活动课,台湾新制定的“国民教育阶段九年一贯课程总纲纲要”中的综合活动,香港课程发展议会编订的各科课程纲要中的课外活动,都属于名称不同的活动类课程。

一、大陆活动课程的由来与发展

大陆的活动类课程是从最初的课外活动逐渐演变而来的,课外活动嬗变为课程的一种类型,经历了旧中国和新中国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使用过课外活动、第二课堂、活动课、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等各种不同的具体名称,其变化过程不仅和我国课程理论研究密切相关,而且和我国各历史时期所制定的政府课程指导文件的改革密切相关。为研究新中国活动类课程在 50 年中的发展历程,首先应简要说明旧中国课程标准中的课外活动。

1. 旧中国课程标准中的课外活动

中国近代教育制度和课程体系是从西方国家引进的,具体说,开始于清光绪 28 年(1902 年)制定的“学堂章程”。这种“学制和课程或抄袭日本,或模仿英法,或迁自德国,未能自成体系,形成一贯。”^①为了规范当时有课程而没有国家统一要求的混乱局面,旧中国教育部于 1912 年制定了《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从此,课程标准这一“条例式”的政府课程指导文件,在大陆便一直沿用到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台湾便一直沿用到 1998 年课程纲要的制定。

自清末至新中国成立,旧中国课程标准在近半个世纪中大约修订过 9 次。旧中国课程标准的修订,大都随着政治制度、社会要求、教育思想、教育制度的变化,侧重变革课程目标、时间分配、教材纲要、施行要点等方面,从没有把活动类课程作为重要的变革项目。这是因为,旧中国的课程体系属于赫尔巴特的学科中心体系。而欧美等国倡导活动类课程的“自然教育”、“儿童中心”、“进步主

① 台湾《国民中学课程标准》,正中书局印行,1985 年版,第 408 页。

义”等课程观,对中国课程标准的制定没有重大影响。

在旧中国的课程标准或有关文件中,对课外活动往往称为“集体活动”、“团体活动”或“课外运动”。例如,旧教育部 1932 年 10 月颁布的《小学课程标准总纲》,其中第二条第二款就是“各种集体活动每周时间分配表”。该分配表规定:小学低年级集体活动 180 分钟,中年级 270 分钟,高年级 360 分钟。集体活动的项目包括“朝会、周会、纪念周、课外活动、课外作业、儿童自治团体活动等”。这些活动的具体时间分配和安排,由地方和学校从实际出发酌情实施。

1937 年,旧中国教育部还曾颁布过《小学普遍课外运动试行办法》^①和《中等学校强迫课外运动试行办法》^②。试行办法规定:“课外运动之项目,应含有相当之运动量,其不能激起生理作用者不得列入。”课外运动的项目为“早操、课间操、劳作、短途校外旅行等”,学生须一律参加。这里所说的课外运动主要侧重于操场类的体能和体格训练项目,项目类别过于狭窄,缺乏陶冶情操的文艺类项目。

新中国成立前的解放区,如陕甘宁边区的中小学教育较为强调联系实际,对课外活动较为重视,其课程体系不属于学科中心论。例如,1948 年陕甘宁边区的“行知中学”的课外活动就相当有成绩,其主要活动的项目有墙报、歌剧、音乐、讲演比赛、读报小组以及各种操场活动,等等。^③尽管旧中国的课外活动是丰富多样的,但始终是被看做次于学术课程或学科课程的不同形式的活动。

① 台湾《国民中学课程标准》,正中书局印行,1985 年版,第 408 页。

② 宋恩荣主编:《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 年版,第 239 页。

③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中等教育部分上册)》,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 年版,第 316 页。

2. 新中国教学计划中的课外活动

新中国成立后,教育事业和其他行业一样,全面向苏联学习。受当时苏联的影响,新中国初期把旧中国的课程标准改革为教学计划,把课程标准中的各分科课程标准改革为教学大纲。新中国成立后编订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其指导思想是强调学科课程,而学科课程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活动则统称为课外活动。

新中国成立后,继承了解放区重视课外活动的历史传统,国家教育部在不同历史阶段所制定的教学计划中大都附有课外活动的说明。1955年,为配合当时小学教学计划的执行,当时的教育部还曾颁布了《关于小学课外活动的规定》,规定中明确指出了课外活动的内容、时间和实施细则。^①

尽管旧中国的课程标准和新中国的教学计划,都附有课外运动、集体运动或课外活动的规定说明,对于课程以外的各种活动很重视,但总的来看,这些活动并没有取得和学科课程并重的地位,没有像西方国家那样被重视。长期以来,虽然我国课外活动有所变革,但它并没有影响到我国基础教育课程体系设计学术取向的根本性质。我国的课程体系基本属于学科课程体系,因此我们的改革就是要加强活动课程。

3. 我国 80 年代关于课外活动课程化的大讨论

课程改革是一个嬗变的过程。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基础教育改革对选修课和课外活动日益重视,并对学科中心课程体系的变革起了程度不同的触动作用。但是,课外活动课程化在理论和实践上的飞跃性变革主要是从本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

^① 翟葆奎主编:《教育文集·课外校外活动》,人民教育出版社,1971年版,第197~199页。

进入 80 年代,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和国际学术交流的增加,人们为了加强课外活动,展开了对课外活动的命名、价值、形式的积极探索。有人提出,应该把班级授课作为“第一课堂”,把班级授课以外的课外活动称做“第二课堂”,这样才能体现课外活动的重要教育意义;有人认为,“第二课堂”的提法不科学,应以信息论的观点看待课堂教学,把传授“昔时信息”的课堂教学称为“第一渠道”,把使学生获得“即时信息”的课外活动称为“第二渠道”;也有人坚持课外活动的名称,认为课外活动是个相对于教学活动的提法,概念清楚,毋需更换。

笔者认为,围绕着“课外活动”、“第二课堂”、“第二渠道”进行的争论,之所以难以取得共识,原因在于人们是从不同的角度看待课外活动。要知道,课外活动和其他任何事物一样,具有多重性,站到不同的角度,会得出不同的看法。课程论和教学论是两个不同的学科,课程和教学、课程体系和教学体系、编订课程和实施课程、课程编订者和课程实施者,是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概念,前者属于课程论研究的对象,后者属于教学论研究的范围。探讨课外活动的问题,可以从课程论着眼,也可以从教学论出发,只有站在同一个立场上才能揭示共同的性质,得出相同的结论。

从上述探讨看出,不论是“第二课堂”或“第二渠道”改革论者,还是“课外活动”名称的坚持者,他们都言之有理,持之有因,为自己主张的命名所进行的论述理由相当充分。但是,所有这些观点都是从实施课程的角度出发的,而没有站到课程编订者的立场上、用课程论的原理分析课外活动,只有以课程论的观点才能揭示课外活动的课程类型及其本质。教学活动是实施课程的活动,课堂是实施学科课程的主要组织形式,我们不能把实施课程的教学活动和设计课程的编订活动相混淆,不能把课堂和学科、上课和课程相混淆。而“第二课堂”是针对第一课堂提出来的,“第二渠道”的由来是因为把传授系统知识的课堂教学看做“第一渠道”,这些都

没有摆脱教学论所论述的课堂教学的理论观点。

更何况,“课外活动是个相对于教学活动的概念”,是相对于课堂教学而存在的传统概念。因此,我们探讨课外活动的概念,揭示其课程类型及其本质,要运用课程学的理论观点进行分析,同时要打破传统的课程观。由于受苏联教育理论的影响,我国长期只有教学论,而没有课程论,所以我们对课外活动问题的研究还不能突破教学论理论观点的束缚。但是,尽管如此,我国 80 年代初期对课外活动概念变更的理论探索,对揭示其课程的性质,为我国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新一代课程计划,进行课程改革,还是奠定了理论基础。

4. 义务教育课程计划使课外活动课程化

如果说 20 世纪 80 年代前期是对课外活动进行理论探讨的主要时期,那么,80 年代中期之后则是课外活动纳入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并使之课程化的实践时期。80 年代中期以来,随着我国教育改革的深入,特别是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和素质教育的提出,课外活动备受重视,在 1981 年制定的《全日制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中,为了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第一次把活动纳入周课时,当时仍称为课外活动。到 1984 年的《全日制城市小学教学计划(草案)》则把课外活动改称为活动。1986 年我国义务教育法颁布。为了实施义务教育法,同年开始制定《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教学计划(初稿)》(以下简称《教学计划》)。在这个初稿中,其课程设置表不仅规定了学科课程,还首次纳入并规定了活动和课外活动的课时,这种变革在我国课外活动课程化的发展道路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1992 年经过修订颁布的教学计划则改名为《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该计划继续把活动或课外活动作为与学科课程并列的课程纳入课程设置表。这样,活动课程的名称就以文件的形式予以确定。因此,笔者在 1993 年编著出

版的《九年义务教育学制课程纵横比较与施教建议》一书中说:“活动课程是指班团活动、晨会、体育锻炼、科技活动和文体活动等。在以前的教学计划中,活动课即课外活动,义务教育《课程计划》把活动作为课程纳入周课时表。”^①

在我国义务教育《教学计划》或《课程计划》颁布以前制定的各个教学计划中,课外活动都没有纳入课程设置表,所以课外活动所占的周课时(各年级每周课时之和)比例难于准确地计算。但按1988年颁布的义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课在“五·四”制初中、小学共50课时,占16.3%;在“六·三”制初中、小学共56课时,占19.05%。到1992年的《课程计划》,活动课在“五·四”制的学校减为36课时,占11.73%;在“六·三”制学校减为42课时,占13.95%。可见《教学计划》的活动课所占的周课时比例,大于《课程计划》的规定。通过实践探索,关于活动课的周课时比例重新进行了调整,使之更加科学合理。

为了和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衔接,我国教育部制定了《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试验)》。本试验计划课程设置的总体结构是:整个高中课程由学科类课程和活动类课程两大块构成,学科课程由多门必修学科、若干门限定选修学科和任意选修学科构成;活动课程则由若干活动项目,如校会、班会、科技体艺活动、社会实践、课间操等组成。高中课程3年共3195课时,其中学科类课程占总课时的90.1%,活动类课程占总课时的9.9%;而在学科类课程中,必修学科占总课时的62.4%,限定选修学科占总课时的12.2%~18.7%,任意选修学科占总课时的9.0%~15.5%。^② 把

① 白月桥:《九年义务教育学制课程纵横比较与施教建议》,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11页。

② 国家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司编:《〈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试验)〉学习指导》,人民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46页。

课程分为学科类课程和活动类课程,对建国以来所制定的高中课程计划来说还是第一次。

把课外活动转化为课程纳入课程设置表,是我国近十几年来改革学科课程体系的一大举措。为了加强对活动课程的指导,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于1996年又颁布了《九年义务教育活动课程指导纲要(试行)》(以下简称《活动课程指导纲要》)。本纲要对活动课程的地位和作用、培养目标、内容和形式、实施原则、管理和评估等作了明确规定。此纲要的颁布起到了规范活动课的积极作用。

随着活动课程的施行,自90年代以来,有关活动课的理论研究逐步成为我国教育理论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活动课的实践探索成为课程改革的敏感问题。有的专家认为:“我国在开设活动课程方面,同世界一些国家开设活动课程情况进行综合对比,是有领先之处的。”^① 根据文献检索,自1994年至今,我国教育界有关活动课程一般理论的研究文章多达90余篇,专著3部,科技活动、学科活动、班团队活动等专题研究文章300余篇。这些文章、论著对活动课程进行了多角度的论述,展开了积极的学术争鸣^②。同时,许多省、市也出版了一些活动课教学参考资料,以解决活动课教学之急需。

近10年来,活动课在我国发展如此迅速是有其根源的。首先,自80年代以来,为了适应国际政治、经济、教育科技的竞争需要,我国开展了全面的教育体制改革。《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提出,中小学教育要由“应试教育”转向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轨道上来。把素质教育确定为基础教育的改革宗旨,这实际上是一种具有历史意义的转折。活动课程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产生的,它被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载体。

①② 刘英健:《活动课程理论研究综述》,《课程研究》杂志,1997年,第2期。

其次,我国中小学课程体系也存在着一些弊端:课程结构单一;学科课程主宰课程体系,一统天下;选修课比重过小;课外活动长期被排斥在课程范畴之外,从而造成学生负担过重。教学脱离实际需要,这种旧的课程体系亟须改革。

再次,80年代以来,我国教育理论工作者和教学实践者先后对课外活动进行了不同角度的研究和实践,为课外活动转化为活动课进而纳入课程计划作了理论上的准备,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另外,80年代中期以后,国外潜隐课程的理论介绍到我国,使人们扩大了课程概念的范畴,突破了长期禁锢人们的学科课程的桎梏。所有这些都为活动课程的设定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总之,理论研究的深入和教育改革实际的需要是课外活动课程化的推动力。

在我国,活动课程和课外活动既有密切联系而又性质不同。课外活动是活动课程的前身,活动课程是课外活动的继续。活动课程是通过对松散、自发、盲目的课外活动经过规范设计,明确了教学目的和课程内容、纳入课程计划并制定了指导纲要后而设立的一种新的课程类型。目前,我国课外活动已变为学校正式课程的一种类型,在课程体系结构中取得合法地位。

5. 课程改革指导纲要中的综合实践活动

新中国成立5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教育事业的改革取得巨大成就,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建设同样有很大进展。但是,面对21世纪社会历史发展的新形势,我国必须改造旧的学术取向的课程体系,建立新的课程体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此,国家教育部组织各方面专家已拟定了“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指导纲要”,该纲要就我国学校课程的改革目标、课程结构、课程评价、课程管理等一系列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

在课程纲要的指导下,各科课程标准正在加紧研制之中,按计

划于 2001 年完成,之后将在课程改革指导纲要和各科课程标准的指导下编写新一代教材。新型的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课程教材将分两个阶段先后实施:2000 ~ 2005 年完成新课程体系的设计、实验和修订;2005 ~ 2010 年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新课程体系。

在新课程体系当中,我国基础教育活动类课程和其他课程门类一样,将有重大变化,原先义务教育课程计划中的活动课将更名为“综合实践活动”。综合实践活动和其他学科课程一样,作为小学至高中各教育阶段的必修课,其基本内容包括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劳动技术教育以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设计的主要目标是着重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课程体系的实践性。

综合实践活动,是活动类课程的一种,其在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设置,标志着我国活动类课程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活动类课程在我国基础教育课程体系中地位的提升,这不仅是活动类课程本身的问题,而且是与我国整个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改革密切相关,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所确定的适应 21 世纪社会发展的教育目标密切相关,是改革我国传统课程体系各种弊端的有效措施。

二、香港课外活动的课程化

在香港特区,课外活动并没有成为香港教育署课程发展议会编订的各科《课程指导》和《课程纲要》的活动课程,现在仍被称为课外活动。不过,随着教育的发展,课外活动有了极大发展,课外活动课程化已见端倪了。

香港教育界重视课外活动主要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的事

情,如果说60年代后半期和70年代前期是香港学校课外活动的萌芽时期,那么,70年代后期和80年代中期则是课外活动迅速发展时期。香港课外活动的迅速发展,与社会政治经济因素有关,也与教育的普及和教育工作者对课外活动的认识密切相关。

香港经济是60年代起飞的,它为教育的腾飞创造了物质基础。香港于1978年开始由筛选式的精英教育过渡到九年强迫教育。“普及教育的执行,给学校带来了一批质素参差的学生。面对学习动机较弱的学生,如何提高他们的学习兴趣,使他们对学校产生归属感,成了当前中学教育急需解决的问题。从这个角度看,课外活动的灵活性、趣味性和参与性正好提供了一个解决上述问题的途径。”^①从政治因素看,香港政府鉴于60年代中期青年学生事件的教训,也开始注意到课外活动在疏导青少年过剩精力方面所起的作用。由于香港是一个工商业发达的国际金融城市,花花世界的耳濡目染很容易使青少年误入歧途。因此,香港教育在加强德育的同时,企图通过课外活动达到既定的教育目标。

香港的教育专家们认为,课外活动的开展不只使学生得到身心愉快和满足,而且是实现德育目标的重要手段。他们指出:“课外活动的教育功能是无置疑的。它不仅能向学生提供一些课外知识和正常的课余生活,让他们从中学习做人和处事的正确态度,改进与人相处和沟通的技巧,并且在策划和安排活动的过程中,获得组织和领导能力的训练。”^②社会经济和教育的起飞,九年强迫教育的实施,对课外活动重要教育价值的认识,致使“课外活动之声不绝于耳”,这从香港自60年代后期校内外活动的实践足以证明。1968年,在香港当局和一些团体的策划下,香港首先举办了多项大规模的青少年学生暑期活动,项目包括宿营、远足、

①② 黄显华 戴希立主编:《香港教育迈向2000年》,香港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126页。

游泳、舞会、晚会、粤剧等。第2年，香港正式成立全港青年康乐中心统筹委员会，此后每年6~9月间都举办一连串的活动，活动项目重点扩大到语文学习、商科、参观、种植等。1968年参加校外活动的青少年有34万人次，到1975年上升到200万人次。1990年举行第42届音乐节，全港1000多所小学、幼稚园及部分大专学校参加，参加人数达6.4万人，为期3周；同年举行了第26届学校舞蹈节，有263所中小学参加，人数达3680名学生。全港课外活动甚为活跃。^①进入80年代，香港的课外活动迈进一个历史的新纪元。

为适应香港课外活动蓬勃发展的形势，香港教育署1983年初宣布，中学教师在课外活动方面的表现将作为晋级条件之一并加强课外活动的教师队伍。同年3月，教育署和香港中文大学教育学院还联合举办了以中学校长为对象的课外活动研讨会。在这个研讨会上，香港中文大学课程与教学系主任冯以喆提出建立课外活动学会的建议。根据这个建议，第2年成立了香港课外活动统筹主任协会，协会的成立进一步促进了香港学校课外活动的发展。据香港教育研究资讯交流中心统计，1966年到1990年有关小学课外活动的文章达到1523篇，占同期小学教育文章总数40952篇的3.7%。1986年，冯以喆还编写了《小学课外活动》专著。这样，就改变了以前研讨小学课外活动文章“凤毛麟角”或“寥寥可数”的历史局面。

鉴于香港课外活动的迅速发展，1983年、1988年、1989年，香港课程学家冯以喆在香港教育署的协助下先后对全港中小学课外活动概况进行了问卷调查。现将香港两次调查的结果摘要介绍如下：

^① 毛亚庆主编：《中国港、台基础教育概览》，中国城市出版社，1997年版，第104页、第106页。

1. 课外活动的主要项目

香港学校分为政府学校、资助学校和私立学校3种类型。从调查情况来看,各类学校开设课外活动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例如就中学来说,1980年每所学校平均开设26.50项课外活动,1989年上升到29.42项,1988年再升至31.27项。5年间课外活动开设的项目数量一直急剧上升。

我国《九年义务教育活动课程指导纲要》规定:活动课程的内容类别有4种:①社会教育活动;②科学技术活动;③文学艺术活动;④体育卫生活动。每一类活动又分若干具体内容。香港课程专家对于课外活动的分类和我们有所不同,他们一般分为:①体育;②艺术;③学术;④兴趣;⑤服务。据调查,就这5类课外活动来说,上升幅度最大的为学术活动,1983年学术类活动每所中学平均为6.27项,1988年上升为7.71项。这说明喜欢科学技术的学生日益增加,学校的学术空气在加强。

2. 课外活动的主体性

活动课程或课外活动设置的目的是为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课外活动发挥学生主体作用的大小,与教师的参与程度、学生选择活动项目的权力大小、选定学生参与限定项目的方式都密切相关。香港在这些方面都有实践经验,值得我们研究。

就课外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工作来看,应该放手让学生自己进行讨论安排,这样才能培养他们的“领袖才能”、“创新意识”、“独立工作能力”。但从实际来看,香港大部分学校课外活动的组织绝大部分还是教师在起重要辅导作用,由学生负起统筹全校活动之责任的学校,其比例很小,不过在逐年增加。例如,以学生为主、导师为辅或纯粹由学生负责课外活动的学校,1983年占全港中学的19.81%,1988年上升到25.27%,上升速度很快。

这说明学生的主体作用的发挥增大了，参与程度提高了。

关于学生对课外活动参与性的问题，存在着热衷参加和消极对待两种倾向，香港学校领导对此采取了不同的措施。“考虑到课外活动对学生全面发展所起的积极作用和部分学生对课外活动所持的消极态度，有些学校于是实施强迫参加的制度；又考虑到部分学生过分热衷于课外活动，甚至都参加，以致剥夺了别人参与的机会，并且影响了自己的学业，有些学校于是执行限制参加的做法。资料显示，在 1983 年，有 35.08% 的中学实行强迫参加的制度，54.42% 的中学实行限制参加的制度。到 1988 年，这两组数据分别进一步上升至 45.16% 和 59.22%。这是一个相当令人担忧的局面。如果学生有被迫参加之感，他们不但不能从中得益，恐怕还会破坏活动的气氛，其他同学也会蒙受其害。至于硬性规定不准学生参加超过若干项课外活动，对个别学生来说，恐怕也是不公平的。”^① 香港是一个民主的法制的社会，在课外活动问题上，在香港教育工作者看来也存在着民主平等的问题。

3. 开展课外活动的障碍

自 80 年代初期以后，香港的课外活动有了迅速发展，但到 90 年代发展速度便放缓慢了。在问及发展速度缓慢的原因时，教师、校长和课外活动统筹主任都说课外活动碰到了困难和障碍。不过他们对于困难有不同的说法。

从调查来看，作为课外活动的学校领导者校长和课外活动统筹主任认为最大的困难有 4 个：（一）是教师对课外活动缺乏兴趣，他们不懂得怎样协助学生组织活动；（二）是场地和设备不足；（三）是学生对学校举办的课外活动缺乏兴趣，没有参与的

^① 黄显华 戴希立主编：《香港教育迈向 2000 年》，香港商务印书馆，1993 年版，第 134 页。

主动性和积极性；（四）是每年能够用来资助课外活动的经费有限，无法满足各项活动的开展需要。

从教师的立场来看，中学课外活动开展的困难也有4项，这些困难依次是：（一）课外活动根本不受校方重视；（二）资源不足；（三）学生缺乏组织能力；（四）教师工作负担沉重。绝大部分教师认为，问题的主要根源是学校始终把公开考试成绩放在第一位，其他一切（其中包括课外活动）都视为次要。在教师看来，学校领导所说的资源短缺问题，其实是一个学校领导对资源的分配问题，如果校方重视，把课外活动和课堂教学一视同仁，恐怕课外活动的资金也不是没有办法解决的。看来，香港也存在着“应试教育”的弊端。

4. 课外活动课程化的端倪

从课程演进的历史规律看，课外活动已逐步课程化，现在香港特区的课外活动仍然称为课外活动，是否存在着课程化的问题呢？笔者认为，尽管香港教育界制定的基础教育课程文件并没有使课外活动课程化，但从香港课外活动安排时间的变化来看，从课程理论的探讨来看，香港课外活动课程化实际已见端倪。

香港课外活动课程化的变革，首先从课外活动的时间安排上可见端倪。据调查，香港小学课外活动的进行时间，1968年时：
①利用上课时间进行课外活动的学校数占21.32%，平均每校举行3.50个活动项目；
②利用上课前后举行课外活动的学校数占22.41%，平均每校举行3.68个活动项目；
③利用长周末举行课外活动的学校数占42.14%，平均每校举行6.92个活动项目；
④利用假期举行课外活动的学校数占10.23%，平均每校举行1.68个活动项目；
⑤利用短周末举行课外活动的学校数占3.90%，平均每校举行0.64个活动项目。但到1989年时，5种安排课外活动时间的学校比例数和平均举办的数量都发生变化，